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17〕1058号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 办 法》的通 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及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良行为记录；

(七) 省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评审专家实行随时申报、定期审核选聘机制。省财政厅根据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长期选聘评审专家。

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可以随时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hai.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交打印的

《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至省财政厅。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五）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省财政厅将定期对申请人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的选聘为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颁发聘书，并纳入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省财政厅对纳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进行多种形式业务培训。

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申请人将资料报送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相关人员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市（州）级财政部门负责征集本地区的评审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推荐，省财政厅将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专业人员，并向省财政厅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专业领域、通讯联络方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应及时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系统，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其中，职称和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的，还应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 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刑事处罚；
- (五) 一年内3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
- (六) 除未被随机抽取到的原因外，在一年内未参加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从省财政厅建设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前，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省财政厅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四条 高校、科研院所经审核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可以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也可以另行选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及流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指定（派）专职人员负责抽取工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抽取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定拟抽取评审专家的专业类型、人数、构成以及应当回避的评审专家情况等，在评审专家库网络终端，填写相关信息，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在评审活动前一个工作日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专家库网络终端上填写的申请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意见后，只能在评审活动当日抽取评审专家，并做好保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评审活动结束前，均不得向供应商、其他人公开和泄露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信息。

采用异地评审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申请抽取评

审专家。

第十六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待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专家名单、抽取过程的影像资料及评审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核对评审专家信息，宣布评审工作纪律，收取评审专家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拒不回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评审，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在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应当到场，并提供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抽取评审专家：

- (一) 政府采购信息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 (二) 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三) 拟申请抽取的评审专家专业类型不对应、人数不合规或者构成不合理；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全；

(五) 采购人监督人员未到场；

(六) 未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采购项目预告；

(七) 其他不能抽取评审专家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代表可不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五条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其他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及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建立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机制，从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业水平和评审行为规范三个方面，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审专家评定为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等级。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对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省财政厅根据评审专家选聘要求按年度进行评价，评价采用量化扣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省财政厅将根据

评价等级设置阶梯式抽取概率。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下列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5 分。

(一) 参加评审活动，不提交身份证明，不配合工作人员核验；

(二) 进入评审区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或电子设备；

(三) 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从事与评审活动无关的事宜，影响正常评审现场秩序；

(四) 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擅自出入评审区；

(五) 连续 30 日不能参与评审工作，而不请假告知；

(六) 参与评审活动时无故迟到、早退；

(七) 预记录和复制或者带走评审相关资料；

(八) 其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要求的情形。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下列不符合评审专业水平要求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10 分。

(一) 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二) 政府采购评审程序的掌握和熟练程度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三) 评审打分被判定为异常性评分；

(四)未能发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履约存在的错误、重大遗漏或重大偏差；

(五)未能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重大雷同或供应商有围标串标嫌疑；

(六)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执业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下列违反评审行为规范情形之一，不影响采购结果的，每项扣 20 分。

(一)不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

(二)不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三)在评审过程中受到违法干预，不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四)发表不当言论、将其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互相串通压制其他评审委员会的意见等影响和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评审现场征询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倾向性意见；

(六)不服从财政部门管理的；专家抽取响应后，无故不参与评审，不配合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中有关问题咨询；

(七)除未被随机抽取到的原因外，在一年内响应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次数未达到 3 次；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不定时抽查评价结果，单项评价得分较低的，根据扣分项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年度评价结果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为优秀；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70 分）的为良好；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下、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称职”；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业水平和行为规范三方面，年度评价等级为不称职（违规），经省财政厅核实，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省财政厅将对不称职评审专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拒不改正的，省财政厅将其解聘，3 年内不得选聘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影响采购结果的，省财政厅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予以处罚，不得再选聘为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三年评价结果为“称职”的专家，省财政厅将进行政府采购相关业务培训并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省财政厅将其解聘，1 年内不得选聘为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第三十六条 对评审专家的评价结果及处罚情况，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四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原《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青财采字〔2011〕1640 号）同时废止。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